

中共宝丰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营商办〔2021〕4号

中共宝丰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宣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林站）、县直有关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现将《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严格贯彻落实。



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良好舆论氛围，扩大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调动各相关单位工作积极性，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推进，全面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积极稳妥、正面引导的原则，充分发挥报刊、电视、互联网、新闻媒体等功能作用，广泛宣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系统化的宣传格局，营造全县上下“处处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提升营商环境”浓厚舆论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大力宣传报道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改革要求、政策措施及省、市、县相关领导同志关于做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讲话和指示精神。特别要深入宣传我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背景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推进措施、改革创新、工作目标及落实情况等。

（二）深入宣传我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正面典型和先进经验，积极挖掘、选树榜样，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对优化营商环境

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全面宣传我县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生动实践、取得的成果及先进经验做法。

（三）深入报道企业对改善营商环境的反馈反映，群众对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切身体会等鲜活实例，诠释我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果。

三、宣传方式

（一）做好媒体推广。各相关单位根据我县营商环境工作重点，精心选题，积极向国家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省级主流媒体（河南日报、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河南电视卫星频道、河南日报农村版等）、市级主流媒体（平顶山日报、平顶山电视台综合频道等）、县域媒体（县融媒中心所属报纸、电台、电视等）、网络媒体（新华网、人民网等）推送本部门工作部署、进展动态和特色成效等新闻信息稿件。

（二）积极投稿《营商环境看河南》。中宏网是国家发改委主管的中央级新闻网站，是国家发改委新闻信息以及重要方针政策的新闻媒体发布平台。《营商环境看河南》栏目和“营商环境看河南”微信公众号由河南省发改委、中宏网联合打造，旨在更好地宣传解读国家和省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介绍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展示营商环境建设成果，搭建政府企业交流平台。各乡镇、各单位要踊跃向《营商环境看河南》栏目投稿，每刊登一篇，视同省级主流媒体所属新媒体计分。

（三）报送工作信息。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向营商环境系统内简报报送工作信息、实时动态、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力度。被《宝丰县营商环境工作简报》采纳的，视同县级主流媒体所属新媒体计分；被《市营商环境工作动态》采纳的，视同市级主流媒体所属新媒体计分；被《河南省营商环境观察》采纳的，视同省级主流媒体所属新媒体计分。

（四）开展社会宣传。结合每年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宣传，在全县党政机关、金融部门、窗口单位、广场、社区等公共区域和特定人群，因地制宜，采取出动宣传车，摆放宣传展板、标语，发放传单、宣传手册，设立咨询台等形式生动、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人人、事事、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五）举办涉企政策宣讲。各相关单位每年深入企业，至少开展一次涉企政策宣讲，利用会议、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解读上级部门及我县出台的惠企利民政策、举措，让社会各界实实在在感受到宝丰县重塑投资营商环境的新变化、新作为、新形象。

四、工作要求

（一）夯实各方责任。全县各相关单位要明确 1 名分管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可由营商环境主管副职兼任，并安排 1 名专职宣传员，各单位专职宣传员要在县委营商办进行备案，如有变动及时报备；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每季度组织策划社会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涉企宣讲；承担营商环境专

项考核指标的牵头单位和其他单位，根据附件要求，每月 5 日之前向县委营商办报送上月宣传报道稿件。

（二）加大考评力度。按照科学公正、注重实绩原则，县委营商办每季度会根据各相关单位在国家、省、市、县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稿件进行统计，对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成绩突出，创新举措有效有力的，在每季度营商环境评价考核中进行加分；将领导不重视、宣传不到位、氛围营造不浓厚、虚假宣传、未能按要求开展宣传活动及上报材料的单位，在营商环境工作群中进行通报，并在每季度营商环境评价考核中进行扣分。

（三）严格宣传纪律。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既要拓展思路、创新方法，力求传播力和影响力，又要稳扎稳打、有序有度，严守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形成营商环境宣传工作的长效机制，在我县营造浓厚的营商环境。

附件：宣传报道任务分工

附件

宣传报道任务分工

类别	单位	要求
承担专项考核指标的牵头单位	县委政法委、人民法院、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人社局、教体局、卫健委、民政局、文广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供电公司、银龙水务公司、平燃宝丰分公司	承担专项考核指标的牵头单位每季度需向县委营商办报送至少一篇典型经验，每月至少3篇县级及以上宣传报道（不含美篇、公众号）。
其他单位	未承担专项考核指标的乡镇（林站、办事处）和单位	其他单位每月需向县委营商办报送不少于2篇县级及以上宣传报道（不含美篇、公众号）。